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宇杰
電話：037-559704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pig998817@m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9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60194_110D2029190-01.odt)

主旨：檢送本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
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本縣建國國中110年5月4日建國中慈字第1100001723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國中及應屆畢業國小學生。
- 三、申請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皆可提出申請。
- 五、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學校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 六、若有相關疑問逕洽羅筑勻老師，037-676993。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5/24



1100103220

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中
部、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